**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电力用户用电成本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号）、《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非居民用户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2〕23号）等文件精神，以最快速度、最高质量将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红利传导到全市非居民电力用户，助力复工复产复市，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电”）快速响应、积极落实，坚决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围绕“电费算得准确、账单看得明白、用户感到满意”总要求，因地制宜细化要求、明晰责任、落实举措，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要求

**1.给予阶段性补贴。**上海石电供电辖区内非居民电力用户（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除外），2022年6-8月（即2022年7月、8月、9月账单）用电费用给予10%的财政补贴，供电企业在向非居民用户计收当月电费时，统一按原电费账单费用的90%结算，相关非居民用户免申即享。

**2.免除欠费违约金。一是**2022年3-5月期间，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纳已出账电费的非居民用户，欠费不停供，免除欠费违约金；**二是**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供电企业申请缓交电费，缓交期限至2022年底，缓交期限内欠费不停供，免除欠费违约金。供电企业借助“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xwqy.gsxt.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gov.cn) 进行小微企业的查询。

**3.补贴资金请款拨付。**供电企业按月统计补贴户数、用电量、补贴金额、分区信息等，于下月底前报送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汇总并报市发改委审核后，致函市财政申请拨付。

**4.全面做好客户服务。一是**阶段性补贴免申即享，无需非居民用户办理手续。上海石电采用营业厅受理方式，为申请办理缓交费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二是**2022年6-8月（即2022年7月、8月、9月账单），供电企业通过账单等方式列明原账单金额、补贴金额和用户实际需支付金额等，提高透明度；**三是**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具体执行，涉及存在非直供电情况的，供电企业告知非电网供电主体将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工作目标

**1.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市发改委文件明确的补贴范围，以计量点为最小单元，以执行价格为主要依据，精心开展用户甄别，确保阶段性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2.电量电费结算准确。**完成营销系统电费结算功能适应性改造，具备分计量点计算折扣、查询核验、单独记账补贴金额能力，确保阶段性补贴金额计算无误、自动抵扣，实现请款统计报表“一键生成”，分项展示电费构成和补贴情况，确保透明公开。

**3.客户服务优质高效。**利用微信公众号、营业厅、公司门户网站等渠道，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准确回应用户咨询，防范舆情风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上海石电营业厅（隆安路159号）办理缓交申请服务，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跟踪监测，确保非电网直供主体及时足额传导政策红利。

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